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二届绛县委员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县政协十二届以来提案工作情况的报告

——在政协第十三届绛县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

白海珠

(2016年8月25日)



各位委员、同志们:

我受县政协十二届常务委员会的委托,向大会报告县政协十二届以来的提案工作情况,请予审议。

一、十二届政协提案工作基本情况和特点

县政协十二届以来,广大政协委员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精神,按照县委、县政府关于建设“廉洁绛县、和谐绛县、实力绛县”的总体要求,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十二五”规划和各年度的工作重点,人民群众关注的热点,社会普遍反映的难点问题,积极运用提案形式履行职能,建言献策,尽心尽力为县委、县政府科学决策、民主决策,提供更多的依据和参考,对促进我县经济社会全面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各承办单位不断创新提案办理方式方法,多渠道、全方位落实提案办理工作,收到了良好的政治、经济、社会、文化和生态效益。

五年来,县政协提案委员会共收到提案462件,经审查立案402件,立案率87%。在立案的提案中,有关经济方面的80件,占20%;有关科教文卫体方面的100件,占25%;有关城市建设和涉农方面的83件,占21%;民主法制、社会稳定和劳动就业保障方面的139件,占34%。提案的办复率达99%,采纳率达98%。根据反馈意见统计,提案办理满意率达98%。

五年来,十二届县政协的提案工作始终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提高质量、讲求实效”的工作方针,以努力提高提案办理和服务质量为抓手,大胆探索,积极创新提案工作的形式和方法,使提案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建设得到了有效加强,为推动我县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回顾五年来的提案工作,主要呈现以下几个特点:

(一)提案撰写质量逐年提高。五年来,政协委员始终坚持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投身提案调研,参政议政热情高涨,建言献策求真务实。提案工作呈现出了平时想提案、调研后写提案、开会集中议提案、部门认真办提案的新特点。而且所提提案主题鲜明,资料翔实,重点突出,全方位体现了严肃性、科学性、可行性。具有代表性的如委员们提出的“为确保一方平安,提高破案效率,建议县城重点部位安装摄像设施”的提案;“关于制止婚丧嫁娶大操大办,严禁铺张浪费的建议”;“省道沁东线横水至二里半路段交通安全问题应引起高度重视的建

议”等,这些提案都得到了社会各界的普遍认同,受到了承办单位的高度重视和认真办理,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充分体现了县政协委员在撰写提案时,既能立足本地,顾全大局;又有超前意识、责任意识的新特点,彰显出了县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工作的高质量和新水平。

(二)提案办理成效显著。五年来,委员们充分发挥各自聪明才智,着力围绕推动县域经济发展、招商引资、园区建设等主题,积极撰写提案。力求做到提案选题准确,措施有力,针对性强。如委员们提出的“实现转型跨越发展,促进经济翻番,再造一个绛县宏伟目标,重视人才是关键”、“对‘大县城’建设的几点建议”、“关于垃圾分类处理工作办法的建议”以及“关于加强绛县城市建设”等建设性提案,均得到县委、县政府的支持和采纳,并付诸实施。

(三)提案办理程序逐步规范。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提案办理工作,200多件提案均由县委、县政府分管负责人逐一批示。在此基础上,各承办单位建立了严格的提案办理工作制度,使登记、交办、督办、答复、归档等各环节都责任分明,规范有序,形成了“信息互通、问题共商、办法共想、目标一致”的提案办理工作新格局。

(四)提案工作机制不断完善。具体工作中,突出狠抓了以下五个环节:一是组织委员参加学习培训、视察、调研和提案督办活动,增强委员的主体意识和责任意识,提高委员履职的能力和水平;二是在广泛征集委员提案的基础上,认真研究,严格审查,力争多出“精品”提案;三是坚持按程序和要求筛选、审定、报批重点提案,实行主席、副主席、秘书长领衔督办;四是政协提案委牵头,县委督查室、县政府督查室参加,新闻媒体参与联合督查提案办理工作,加大督办的力度和透明度,促进提案办理工作的落实;五是对年度优秀提案、提案办理先进单位 and 优秀提案委员进行评选表彰,充分激发委员撰写提案,政府及相关部门认真办理提案的积极性、主动性。

二、十二届政协提案工作的主要做法和体会

五年来,县政协常委会始终遵照政协提案工作方针,积极创新思路,注重实效,使提案工作迈上了一个新的台阶。我们的主要做法和体会是:

(一)广征博集,提案质量得到进一步提高。提高提案质量是提高办理提案质量的基础。一是通过培训委员、专题讲座等形式,组织委员学习,提高素质,扩大视野,为撰写高

质量提案奠定基础;二是通过情况通报会、协商讨论会、组织委员座谈、调研、视察、参观等,使委员知情明政,为委员撰写提案,搭建平台,创造条件;三是通过走访委员,印发提案征集通知,组织委员召开提案选题座谈会,明确提案重点,引导委员选准提案主题,明确搜集提案素材,做到提问提得准,观点讲得透,建议建得实;四是发挥政协整体功能,集思广益,把征集工作与调研、视察,专委会工作,委员小组活动,反映社情民意,会议讨论发言有机结合起来,及时把有价值的内容转化为提案;五是加强联系、协商,约请委员及政协参加单位共议涉及政治、经济、民生的大事实事,撰写重点提案。

(二)领导重视,提案工作得到了进一步加强。县政协不仅强化对提案工作的领导,而且把提案工作作为一项全局性工作认真研究、部署,纳入了主席会议、常委会议议事日程,并多次分析研究,及时指导、督促、检查落实。政协主席会议不仅研究确定了重点提案,而且明确主席、副主席、秘书长领衔督办重点提案,政协各专委会相互配合,参与重点提案的调研研究和办理落实工作。县委、县政府对政协提案工作不仅高度重视和支持,认真听取政协对提案工作办理的意见和要求,及时召开提案交办会议,而且县委常委及各位分管县长按照分工,对分管部门办理政协提案坚持进行严格审签,并及时把关后转交相关部门办理。各承办单位也成立了政协提案办理工作领导小组,建立了主要领导负责、分管领导具体负责、办公室和有关人员具体办理的“三级责任制”,实现了定目标、定对象、定时间的“三定”保障措施,确保了政协提案办理工作领导、人员、责任、期限四落实。

(三)主动协作,提案办理工作得到进一步落实。提案办理是政协和提案承办单位的共同任务,加强协作是推动提案办理落实的有效方法。每年全委会后,县政协提案委都要根据提案审查立案情况,及时邀请县委、县政府两办负责人,共同分析研究提案特点,确定提案承办单位、办理方案和重点。同时,县政协还要会同县政府每年及时地召开提案交办会议,部署提案办理工作。提案交办后,县政协提案委坚持主动与各承办单位联系,采取登门催办、电话咨询、通报情况、实地考察、联合调查等形式,多方式督促提案办理工作的落实。在此基础上,主席、分管主席带领组织部分提案委员对各承办单位办理落实提案情况进行联合检查、视察,现场督办,及时反馈提案委员对提案办理的意见,促进了提案办理工作的全面落实。

各位委员,十二届县政协提案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有了较大进展,但与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相比,还有一定差距,突出表现在:一是少数提案内容过于简单,依据不足,叙事不清,论理不严,建议笼统;二是个别承办单位办理政协提案,与提案委员联系、沟通不够,还有重答复,轻落实的现象存在;三是提案宣传工作有待加强。对这些问题,我们将高度重视,认真对待,并在今后的工作中切实加以克服和解决。

三、对2016年政协提案工作的几点建议

为了更好地发挥提案在履行政协职能中的重要作用,我们要以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精神为统领,全面贯彻落实“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提高质量、讲求实效”的提案工作方针,着重抓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加强指导,广泛征集高质量的提案。提案工作在全面履行政协职能中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同时体现了政协参政议政

的水平和能力。政协提案工作要坚持以精品为目标,以质量求发展。通过组织委员调研、视察、参观、考察等活动,通过走访委员、召开委员座谈会,开展委员界别小组活动等方法,通过印发学习参考资料,邀请党委政府及工作部门通报情况,加强提案宣传工作等形式,让委员扩大视野、提高撰写提案的水平和能力。要不断拓宽提案征集渠道,及时把重要的会议发言、调研报告、社情民意等转化为高质量的提案。要认真做好政协委员、界别组、政协专委会集体提案征集工作。积极引导政协委员选择党委政府重视,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问题,深入调研,充分论证,运用提案和建议案的方法,为县委、县政府及其工作部门,提供具有重要参考价值的意见和建议。

(二)加强服务,努力提高提案办理质量。政协提案是人民政协的一项富有全局性的重要工作。县政协提案委要注重把委员的调研成果及本次会议的提案及时做好整理、合并、审查、立案,尤其要做好重点提案的筛选工作。要积极主动地向主席会议和常务委员会汇报,特别要把重点提案送请县委、县政府、县政协领导阅示,认真做好交办前的各项工作,使各件提案尽早交到承办单位,使他们有更多的时间办理。要继续坚持政协领导领衔督办重点提案制度,推动重点提案的办理落实。要把重点提案作为常委会、专委会的调研课题,组织委员深入调查研究,充实提案内容,促进成果转化。要加强与承办单位的联系与协作,协助承办单位与提案者沟通,增强合力,提高提案办理实效。要积极争取县委、县政府的重视和支持,充分联系相关部门,对提案办理落实情况进行联合调查、检查、督办。对承办单位列入计划、逐步解决的提案,要跟踪督办,促使提案办理工作得到落实。

(三)加强协作,抓好提案的督办落实工作。认真贯彻落实省、市政协《提案工作条例》,进一步加强与县委、县政府两办督查室、县效能办的联系,加强与提案承办单位的沟通,抓好提案的督办落实工作。不断健全制度,完善程序,推动提案办理工作深入开展。要进一步做好提案办理情况反馈工作,采取走出去、请进来、多协商、勤协调、常沟通的办法,把提案办理工作落到实处。充分发挥各专委会在提案办理中的作用。完善和改进专委会督办提案的做法,积极运用专题视察、专题调研、协商办案、联席办案、跟踪督办、加强检查、通报情况等各种有效形式,努力提高提案办理质量和各件提案的办理效率。

(四)加大力度,做好提案宣传激励工作。完善优秀提案委员和提案办理先进单位评选办法,真正使更多的优秀提案委员和提案办理先进单位得到表彰。进一步密切与新闻媒体的联系与合作,运用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多种形式,大力宣传提案工作成果,特别要加强对那些有良好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重点提案实施跟踪报道,努力促进提案效益的发挥,充分展示政协提案工作在我县改革、发展、稳定中的重要作用。

各位委员、同志们,新的一届,新的起点。党的十八大和新的任务,给政协提案工作提出了新的要求。我们要认真学习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精神,在中共绛县县委的坚强领导和县人民政府的强劲支持下,不忘初心,锐意进取,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积极参政议政,努力把政协提案工作提高到一个新水平,为美丽幸福绛县建设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